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325)

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304,090,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17,80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之毛利增加約12%。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91,6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虧損約73,3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4,1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4,64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股份酬金成本、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收購高端權益業務所致）、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以及有關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分別確認約28,620,000港元、20,590,000港元、40,640,000港元及23,9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870,000港元、10,970,000港元、20,320,000港元及6,920,000港元）。除上述開支外，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22,1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12,29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約為6.25港仙（二零一六年：約5.18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179,839	118,535	304,094	224,419
提供服務的成本及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114,079)	(62,971)	(186,293)	(118,987)
毛利		65,760	55,564	117,801	105,432
其他收入		2,155	2,672	4,650	3,378
一般行政開支		(55,273)	(53,563)	(113,285)	(104,9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997)	(14,505)	(28,739)	(21,855)
融資成本	4	(12,084)	(7,173)	(24,020)	(7,488)
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 — 代價股份	15	(18,594)	(10,967)	(20,589)	(10,967)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值收益(虧損)	17	7,657	(12,106)	15,632	(12,10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4,064)	(33,020)	(40,640)	(20,32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10)	—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股本 權益虧損		—	—	(78)	—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205	(42)	131	13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積		2,144	(538)	1,390	(1,030)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4	(32,091)	(73,678)	(87,757)	(69,920)
所得稅開支	5	(2,669)	(1,672)	(3,847)	(3,451)
期內虧損		(34,760)	(75,350)	(91,604)	(73,37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906)	(75,906)	(94,161)	(74,641)
非控股權益		1,146	556	2,557	1,270
		(34,760)	(75,350)	(91,604)	(73,37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2.32)港仙	(5.29)港仙	(6.25)港仙	(5.18)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4,760)	(75,350)	(91,604)	(73,37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增加	2,025	-	26,315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匯兌差異	6,125	(2,497)	6,755	(2,497)
分佔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匯兌差異	248	(361)	429	(361)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22,674	1,678	49,205	(25,34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688)	(76,530)	(8,900)	(101,57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719)	(76,740)	(14,246)	(101,951)
非控股權益	3,031	210	5,346	378
	(3,688)	(76,530)	(8,900)	(101,57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7,885	10,4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	325,926	29,539
商譽	8	677,213	657,8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9,571	49,276
無形資產	9	63,899	34,461
其他投資	10	35,775	44,030
其他應收款項－投資按金	12	79,757	302,921
		1,240,026	1,128,474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99,060	139,700
存貨		6,396	3,444
可收回稅項		1,780	1,8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78,297	361,533
受限制資金	13	559,013	451,5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953	264,572
		1,146,499	1,222,67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	23(a)	417,255	–
		1,563,754	1,222,6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64,274	519,235
應付稅款		15,355	9,327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	15	84,902	64,313
		764,531	592,87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負債	23(a)	38,931	–
		803,462	592,875
流動資產淨值		760,292	629,8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00,318	1,758,27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77	4,239
其他長期負債	16	1,784	1,747
衍生金融工具	17	2,573	18,205
應付債券	17	368,982	368,140
可換股債券	17	74,478	70,284
		450,294	462,615
資產淨值		1,550,024	1,295,6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6,111	14,611
儲備		1,420,764	1,220,6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36,875	1,235,256
非控股權益		113,149	60,406
權益總額		1,550,024	1,295,662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1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611	1,329,806	6,996	(99,344)	6,256	192,747	-	(215,816)	1,235,256	60,406	1,295,662
期內虧損	-	-	-	-	-	-	-	(94,161)	(94,161)	2,557	(91,604)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附註10(a))	-	-	-	-	-	-	26,315	-	26,315	-	26,315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匯兌差異	-	-	-	6,755	-	-	-	-	6,755	-	6,755
分佔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匯兌差異	-	-	-	429	-	-	-	-	429	-	429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46,416	-	-	-	-	46,416	2,789	49,20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3,600	-	-	26,315	(94,161)	(14,246)	5,346	(8,900)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	-	-	-	28,618	-	-	28,618	-	28,618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進行認購後發行股份(附註18(c))	1,500	185,747	-	-	-	-	-	-	187,247	-	187,247
購股權失效(附註19(a))	-	-	-	-	-	(2,571)	-	2,571	-	-	-
	1,500	185,747	-	-	-	26,047	-	2,571	215,865	-	215,865
擁有權益變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附註20)	-	-	-	-	-	-	-	-	-	47,397	47,39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111	1,515,553	6,996	(45,744)	6,256	218,794	26,315	(307,406)	1,436,875	113,149	1,550,024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1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526	1,315,828	6,996	(37,963)	(27,379)	2,545	130,417	(37,709)	1,367,261	22,513	1,389,774
期內虧損	-	-	-	-	-	-	-	(74,641)	(74,641)	1,270	(73,371)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權益之項目</i>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匯兌差異	-	-	-	(2,497)	-	-	-	-	(2,497)	-	(2,497)
分佔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匯兌差異	-	-	-	(361)	-	-	-	-	(361)	-	(361)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24,452)	-	-	-	-	(24,452)	(892)	(25,34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7,310)	-	-	-	(74,641)	(101,951)	378	(101,573)
與擁有人之交易：											
<i>供款及分配</i>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	-	-	-	-	22,865	-	22,865	-	22,865
註銷購回股份	(166)	(27,213)	-	-	27,379	-	-	-	-	-	-
	(166)	(27,213)	-	-	27,379	-	22,865	-	22,865	-	22,865
擁有權益變動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37,413	37,41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360	1,288,615	6,996	(65,273)	-	2,545	153,282	(112,350)	1,288,175	60,304	1,348,47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的現金		(131,274)	(209,292)
已收利息		1,050	579
已付利息		(13,306)	(573)
已退回(已付)所得稅		50	(11,941)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43,480)	(221,227)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769)	(5,438)
添置無形資產	9	(44,174)	(5,00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0	7	–
出售其他投資之所得款項		–	9,303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2,9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89	–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2,866	–
購買其他投資		–	(9,460)
已付投資按金		(11,021)	–
非控股權益就註冊成立 一間附屬公司的注資		–	3,16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3,973)	(7,434)
融資活動			
償還計息借貸		–	(13,023)
於進行認購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18(c)	187,247	–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	367,052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	91,763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87,247	445,79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206)	217,131
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572	243,063
匯率變動的影響	9,740	(7,483)
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106	452,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4,531	452,711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89,575	-
	264,106	452,711
代表：		
現有集團	201,953	452,711
出售集團	23(a) 62,153	-
	264,106	452,7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年初至今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關於對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覽。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編製基準(續)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其他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或然代價一代價股份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該等項目按公允值計量。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列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除外：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如出售集團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該出售集團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該條件僅於出售極有可能進行且出售集團能以現狀即時出售的情況下方被視為達成。管理層須承諾進行出售，而該項出售預計應可自分類當日起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按其原先的賬面值與公允值兩者之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的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其中包括)與債務工具相關並按公允值計量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入賬方式。該等修訂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澄清範圍

該等修訂澄清，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權益分類為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適用於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範圍內的實體權益。該等修訂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期間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支代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生效日期已推遲／取消

董事現正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暫未能合理估計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2. 收益

收益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				
發卡服務費收入	78	182	148	332
預付卡管理費收入	4,168	22,256	11,281	46,520
商戶服務費收入	23,213	3,866	42,005	12,470
累積未動用浮動資金之利息收入	2,083	2,742	3,845	6,097
軟件開發收入	819	1,982	1,864	1,982
銷售點機器的銷售及服務費收入	944	1,025	2,464	1,914
高端權益業務				
高端權益卡發行收入	74,618	28,675	118,225	50,444
酒店預訂代理服務收入	14,119	6,737	31,674	10,271
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業務				
貨品銷售	12,913	24,094	19,172	42,697
貸款利息收入	20,768	879	31,380	1,887
第三方卡收單業務				
第三方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20,077	19,923	31,791	38,344
外匯折讓收入	6,039	6,174	9,669	11,461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	-	576	-
	179,839	118,535	304,094	224,419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
- (ii) 於中國的高端權益業務；
- (iii) 香港及中國間之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業務；
- (iv) 於泰國的第三方卡收單業務；及
- (v) 於香港的證券投資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其他收入、盈虧、融資成本、總部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分估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所得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三個不同地區提供五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亦於經營資料中反映。

3. 分部報告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預付卡及 網上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電子商貿及 貿易融資 業務 千港元	第三方 卡收單 業務 千港元	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客戶A	-	45,585	-	-	-	45,585
主要客戶B	-	41,815	-	-	-	41,815
其他客戶	61,607	62,499	50,552	42,036	-	216,694
分部收益	61,607	149,899	50,552	42,036	-	304,094
分部業績	4,407	19,438	(3,510)	4,868	(40,688)	(15,485)
未分配其他收入						4,650
未分配融資成本						(24,020)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虧損						(49,378)
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虧損—代價股份						(20,58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15,63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0)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股本權益虧損						(78)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131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390
稅前虧損						(87,757)
所得稅開支						(3,847)
期內虧損						(91,604)



3. 分部報告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預付卡及 網上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電子商貿及 貿易融資 業務 千港元	第三方 卡收單 業務 千港元	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備註>	69,315	60,715	44,584	49,805	-	224,419
分部業績	12,570	9,049	(637)	5,550	(20,460)	6,072
未分配其他收入						3,378
未分配融資成本						(7,488)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虧損						(47,792)
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代價股份						(10,96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虧損						(12,106)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13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030)
稅前虧損						(69,920)
所得稅開支						(3,451)
期內虧損						(73,371)

<備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3. 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預付卡及 網上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 權益業務 千港元	電子商貿及 貿易融資 業務 千港元 <備註>	第三方 卡收單業務 千港元	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04	480	964	9,985	-	476	50,509
無形資產	24,868	-	43,416	1,021	-	-	69,305
商譽	484,796	192,417	-	-	-	-	677,2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99,060	-	99,060
其他資產	1,142,515	87,609	466,542	57,096	36,849	117,082	1,907,693
總資產	1,690,783	280,506	510,922	68,102	135,909	117,558	2,803,780
總負債	597,873	105,561	43,125	39,631	1,000	466,566	1,253,756

<備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業務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別約417,255,000港元及約38,931,000港元。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a)。

3. 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預付卡及 網上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 權益業務 千港元	電子商貿及 貿易融資 業務 千港元	第三方 卡收單業務 千港元	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47	543	230	7,909	-	647	49,276
無形資產	27,212	73	6,313	863	-	-	34,461
商譽	465,397	192,417	-	-	-	-	657,8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139,700	-	139,700
其他資產	627,226	73,225	401,013	28,959	9,574	329,904	1,469,901
資產總值	1,159,782	266,258	407,556	37,731	149,274	330,551	2,351,152
總負債	464,564	90,984	14,952	15,268	-	469,722	1,055,490

4. 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附註17)	3,038	1,519	6,074	1,519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45	41	86	81
債券利息	9,001	5,396	17,860	5,396
計息借貸利息	-	217	-	492
	12,084	7,173	24,020	7,488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 「一般行政開支」及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82	493	6,277	1,821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12,537	22,471	18,613	41,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213	1,336	4,495	2,765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4,174	2,572	7,016	6,02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 股份酬金成本)	26,611	23,219	64,750	52,410
支付予服務提供者之股份酬金成本	1,861	4,391	4,279	9,678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79	437	4,409	1,430
泰國企業所得稅	449	542	721	1,098
由一間國外附屬公司宣派的 股息的預扣稅	655	-	655	-
	3,283	979	5,785	2,52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614)	736	(1,938)	736
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未分派 盈利的預扣稅	-	(43)	-	187
	(614)	693	(1,938)	923
期內所得稅開支	2,669	1,672	3,847	3,451

(i)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5. 稅項(續)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按25% (二零一六年：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開聯通」)及上海靜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靜元」)(二零一六年：開聯通)須按15%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泰國的營運須按20% (二零一六年：20%) 的稅率繳納泰國所得稅。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營運須按17% (二零一六年：17%) 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本集團於韓國的營運須按介乎10%至22% (二零一六年：10%至22%) 的稅率繳納韓國公司稅。

中國或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或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約35,906,000港元及約94,1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約75,906,000港元及約74,64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549,752,395股及1,505,700,956股(二零一六年：1,436,049,159股及1,442,123,093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12,574	9,316
商譽	213,352	20,223
	325,926	29,53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上海誠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誠富投資」）的83.62%股權，而誠富投資則持有上海銀商資訊有限公司（「銀商資訊」）的48.89%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10,100,000元（相當於約242,000,000港元）。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銀商資訊的40.88%股權，而銀商資訊自此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收購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

8. 商譽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於報告期初	657,814	690,170
減值虧損	-	(988)
匯兌調整	19,399	(31,368)
於報告期末	677,213	657,814
成本	678,201	658,802
累積減值虧損	(988)	(988)
	677,213	657,814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

- (i) 分別花費約4,7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438,000港元)及約44,1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002,000港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約3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約2,8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
- (iii) 就無形資產撇銷約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10. 其他投資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a)	35,775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股本證券	(a)	—	9,460
股票掛鈎結構性票據	(b)	34,570	34,570
	(c)	34,570	44,030
		70,345	44,030
分析為及代表：			
非流動—現有集團		35,775	44,030
流動—出售集團	23(a)	34,570	—
		70,345	44,030



10. 其他投資(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Nex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乃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研發與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的普通股中持有15%權益，價值9,4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Nexion透過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8港元的普通股，完成其公開發售並於創業板上市。完成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集團於Nexion(股份代號：8420)持有的股本權益減少至11.3%，即持有67,5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Nexion的股本權益公允值為約35,775,000港元，而公允值增加約26,315,000港元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b) 本集團持有非上市的股票掛鈎結構性票據(「**結構性票據**」)投資，相關投資乃關於一間香港上市實體的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人**」)所發行並由一名少數權益股東持有的一些資產。結構性票據不附帶利息，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到期，並可延長最多五年。結構性票據乃以發行人的最終控股公司所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結構性票據可於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前不時予以贖回，由發行人全權決定。
- (c) 董事認為，上述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原因是(a)非上市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b)非上市投資的合理估計公允值範圍廣泛；及(c)若干估計的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且無法用於估計公允值。因此，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投資	99,060	139,700

上市投資的公允值乃基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投資指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智城」）普通股本中的18.2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29%）權益（「智城股份」）。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被投資方並無重大影響力，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智城的董事會中委任任何代表，而智城股份已入賬作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a)	99,489	86,763
應收貸款（已扣除撥備）	(b)	373,231	136,672
其他應收款項			
投資按金	(c)	79,757	302,921
向商戶支付押金	(d)	21,120	19,921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e)	86,830	106,90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f)	11,740	11,274
		199,447	441,019
		672,167	664,454
分析為及代表：			
非流動—現有集團		79,757	302,921
流動			
— 現有集團		278,297	361,533
— 出售集團	23(a)	314,113	—
		672,167	664,454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2(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限。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50,066	61,922
1至3個月	25,719	14,199
3個月以上	23,704	10,642
	99,489	86,763

12(b) 應收貸款(已扣除撥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總額		
定期貸款	68,130	84,953
小額信貸貸款	308,493	52,250
	376,623	137,203
減值撥備	(3,392)	(531)
	373,231	136,67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i)包括總額約43,3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855,000港元)乃以借款人的權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餘額則為無抵押；及(ii)按介乎零至12%的固定年利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零至12%)計息。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2(b) 應收貸款(已扣除撥備)(續)

於報告期末，按有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或重續日期所編製的應收貸款(已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150,843	24,296
1至3個月	101,914	24,119
3個月以上	120,474	88,257
	373,231	136,672

12(c) 投資按金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開聯通餘下權益的按金		46,959	33,822
潛在收購的按金		—	236,899
潛在投資於其他實體 股本權益的按金		21,132	20,307
潛在投資於其他實體股本權益 並向其收購資產的按金	22	4,930	5,636
其他投資按金		6,736	6,257
		79,757	302,921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2(d) 向商戶支付押金

該款項指向商戶支付之押金，作為結付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消費之擔保。

12(e)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予商戶之資金(附註)	14,803	7,495
其他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2,431	57,477
貿易押金及預付款	9,596	41,931
	86,830	106,903

附註：該款項指預先匯給商戶之資金以結付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之消費。有關預付款乃根據過往消費模式及個別商戶之預期交易價值計算。

12(f)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受限制資金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			
泰國	(a)	2,346	616
中國	(b)	556,667	450,944
		559,013	451,560

13(a) 泰國

根據與一名第三方卡收單業務夥伴簽署的協議，該金額為純粹為清付第三方卡收單業務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而存放於泰國多間銀行的銀行結餘，本集團不得挪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泰銖計值。

13(b)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資金之存放目的，僅為於預付卡持有人／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與有關商戶進行購買交易時，結算應付商戶之未付款項，不得供本集團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及指存放於銀行之儲蓄／往來／定期存款賬戶，按年利率0.35%至3.2%（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35%至3.3%）計息。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59,962	31,744
高端權益卡－酒店及餐飲費用撥備		8,237	14,215
未動用浮動資金	(b)	535,737	421,389
		603,936	467,348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3,481	39,998
預收貸款利息收入	(c)	30,895	6,350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d)	4,021	4,70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d)	6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款項	(d)	866	832
		99,269	51,887
		703,205	519,235
代表：			
現有集團		664,274	519,235
出售集團	23(a)	38,931	–
		703,205	519,235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14(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由30至60日不等。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59,725	31,145
1至3個月	58	198
3個月以上	179	401
	59,962	31,744

14(b) 未動用浮動資金

結餘指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預付予本集團而於報告期末尚未動用之金額。本集團於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與有關商戶進行購買交易時，須動用有關資金以向商戶付款。結付條款因商戶而異，且視乎本集團與個別商戶之磋商及購買交易宗數而定。

14(c) 預收貸款利息收入

結餘指預收的小額信貸貸款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6,317,000元(相當於約30,8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32,000元(相當於約6,3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因根據各有關貸款協議應收小額信貸貸款與最初授出小額信貸貸款之時轉賬予借款人的實際金額之間的差額而產生，並於貸款期內確認為利息收入。

14(d)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款項

此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5.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於報告期初	64,313	99,99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達成業績目標後 發行的代價股份	-	(41,442)
公允值變動	20,589	5,763
於報告期末	84,902	64,31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然代價－代價股份出現公允值虧損約20,5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967,000港元），乃源於或然代價－代價股份的公允價計量，而此乃參考A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E集團」）的最近期財務資料、AE集團的財務表現預測及其他相關指標作估值。

16.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 所發行的優先股。該等優先股的持有人享有以下權利：

- 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十股股份投一票；
- 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金額9.5%的年股息率宣派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分發股本的權利，但限於優先股的繳足金額。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負債而非權益，原因為儘管其不可贖回，但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繳足金額收取每年9.5%的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被視為融資成本，並僅可收取以其已繳足股本面值為限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已繳足的優先股股本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未償還金額為7,650,000泰銖（相當於約1,7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650,000泰銖（相當於約1,747,000港元）），其每年按9.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按9.5%）計算累積性股息。奧思知泰國優先股股本的相關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悉數支付。



17. 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

- (i) 本金額為3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8,000,000港元）附有票息率每年9%的債券（「**第一批債券**」），將於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及
- (ii) 本金額為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00,000港元）附有票息率每年4%的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基於初始轉換價每股1.9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於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轉換最多32,631,578股本公司普通股。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的每股轉換股份淨價格約1.87港元。

第一批債券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完成發行。認購第一批債券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包括其主要條款（包括契諾、承諾和抵押））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額外認購協議，以認購：

- (i) 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000,000港元）附有票息率每年9%的債券（「**第二批債券**」），將於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及
- (ii) 本金額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附有票息率每年4%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基於初始轉換價每股1.9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轉換最多16,315,789股本公司普通股。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的每股轉換股份淨價格約1.87港元。

17. 債券／可換股債券(續)

第二批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完成發行。認購第二批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包括其主要條款(包括契諾、承諾和抵押))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的公告。

本公司可(i)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02%之贖回價或(ii)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05%之贖回價(於各情況下均連同直至贖回日期之累計及未繳利息、違約罰息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合理產生並到期及應付之成本及開支)贖回全部(而非部份)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於若干情況下將可予調整。如(i)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期權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新股份；(ii)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證券以全部換取現金；(iii)修訂任何第(ii)項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iv)發行股份以全部換取現金；及(v)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將僅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每股發行價或總有效代價低於每股現行市價95%時始予調整。



17. 債券／可換股債券(續)

已確認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計算如下：

衍生部份，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換股權 千港元	提早贖回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	32,821	(5,999)	26,822
公允值變動	(3,820)	(4,797)	(8,61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9,001	(10,796)	18,205
公允值變動	(25,994)	10,362	(15,63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07	(434)	2,573

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分類為金融負債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93,000
衍生部份	(26,822)
已分配交易成本	(1,237)
於發行日期	64,941
實際利息開支	5,34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70,284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4)	6,074
期內已付利息	(1,88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4,478

18.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年初	1,461,165,438	14,611	1,452,639,159	14,52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註銷股份(附註(a))	-	-	(16,590,000)	(16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配發股份(附註(b))	-	-	25,116,279	25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進行認購後 發行股份(附註(c))	150,000,000	1,500	-	-
於報告期／年末	1,611,165,438	16,111	1,461,165,438	14,611



18.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註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聯交所購回的本公司普通股合共16,590,000股。完成註銷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減少16,590,000股。本公司的股本減少約166,000港元及股份溢價減少約27,213,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25,116,279股股份，其中約251,000港元計入股本內，餘下結餘約41,191,000港元計入與結付或然代價有關的股份溢價賬內。
- (c)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公司透過認購發行合共15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作價1.25港元。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65,430,000元（相當於約190,0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未來潛在投資提供資金，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認購產生的開支約2,75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確認。

期內發行之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投資實體所作的貢獻予以確認及嘉獎。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就更新10%限額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倘適用）已發行股份的10%（「**10%限額**」）。個別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董事會將知會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期限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計劃並無特別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當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受購股權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款所限，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惟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東建議及通過更新10%限額（「**更新**」）。行使根據更新將授出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54,269,631股股份，相當於批准更新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8%。



19.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9,080,000
期內失效(附註(a))	(6,000,000)
<hr/>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23,080,000

附註：

- (a) 有效期屆滿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涉及6,000,000股股份並授予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按行使價0.84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已經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本集團確認約28,6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865,000港元)為股份酬金成本。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上海啟峻投資有限公司(「啟峻投資」)與誠富投資訂立兩份貸款協議(「前貸款協議」)，據此，啟峻投資同意向誠富投資分別授出貸款約人民幣31,000,000元(相當於約35,700,000港元)(「前貸款A」)及約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0,400,000港元)(「前貸款B」)，附以年利率12.5%，期限為自提款當日起計一年。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訂立前貸款協議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誠富投資分別與(i)深圳市長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亮科技」)及(ii)深圳市鼎恒瑞祥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鼎恒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據此，長亮科技及鼎恒投資同意出售而誠富投資亦同意收購銀商資訊(於中國的單商戶預付卡服務商)的31.63%及9.25%持股權益，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54,800,000元(相當於約178,300,000港元)加買賣協議一產生之應計利息(「應計利息A」)，及約人民幣45,200,000元(相當於約52,100,000港元)加買賣協議二產生之應計利息(「應計利息B」)。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中的股份後，誠富投資於銀商資訊的持股量已由8.01%增加至48.89%。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啟峻投資與誠富投資進一步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啟峻投資同意向誠富投資分別授出額外貸款約人民幣123,800,000元(相當於約142,600,000港元)加應計利息A(統稱「貸款A」)及約人民幣36,200,000元(相當於約41,700,000港元)加應計利息B(統稱「貸款B」)，附以年利率12.5%，期限為自提款當日起計一年。

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啟峻投資與誠富投資及誠富投資的權益持有人訂立一份協議(「資本注資協議」)，據此，啟峻投資須將一筆相等於前貸款A、前貸款B、貸款A及貸款B總額(統稱「總貸款金額」)的金額資本化為誠富投資之股本權益(「誠富資本注資」)。向誠富投資注資的詳情(包括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注資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誠富資本注資已經完成及約人民幣210,100,000元(相當於約242,000,000港元)之總貸款金額已經支付。於完成誠富資本注資後，已確認約人民幣54,600,000元(相當於約62,900,000港元)作為誠富投資的註冊資本，而總貸款金額的餘額約人民幣155,500,000元(相當於約179,100,000港元)已確認為誠富投資的資本儲備。因此，本集團通過啟峻投資持有誠富投資經擴大股本權益約83.62%。注資完成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董事認為，收購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合併。因此，收購於期內已按收購資產及負債入賬。

下文概列已付代價以及所收購誠富投資之資產及所承擔誠富投資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金額：

	千港元
代價	
已付現金	242,042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88,2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7)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89,439
已確認非控股權益	(47,397)
	242,042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來自附屬公司之所收購現金	7
已付現金代價	(242,042)
減：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付投資按金	242,04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現金流入淨額

7

21. 公允值計量

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允值層級三個等級呈列按公允值計量或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經常性基準於中期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允值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對其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作整體分類。輸入數據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
- 第三級(最低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1. 公允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	35,775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	99,060	139,700
	第二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573	18,205
	第三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	84,902	64,313

21. 公允值計量(續)

a) 以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允值計量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

第二級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可觀察股息率及相關上市股票投資的波幅等主要輸入數，並考慮合約條款，包括行使價及到期日釐定。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就循環性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不可觀察輸入數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負債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	不可觀察輸入數與公允值的關係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	收入法	預測收入	預測收入愈高，公允值愈高
		預測開支	預測開支愈高，公允值愈低



21. 公允值計量(續)

a) 以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續)

分類為公允值等級第三級的循環性公允值計量的變動詳情如下：

	或然代價 —代價股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結算	99,992 (41,442)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5,763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期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64,313 20,589
<hr/>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4,902
<hr/>	
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的負債計入損益 的期內未變現虧損變動	20,589
<hr/>	

b) 須披露公允值但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22.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於下列時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3,395	11,3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04	10,910
	28,399	22,243

資本開支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已扣除已付按金)：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	28,176	38,331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總代價不多於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0港元)收購中鈔海思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10%股權連同顧客消費行為分析之系統開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該協議作廢，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啟峻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已支付的按金將會獲退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的按金人民幣4,200,000元(相當於約4,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600,000港元))仍未獲退還，並已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c)所載「投資按金」內列賬。



23. 其他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Keen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Keen Best**」，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i)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為獨立第三方，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重慶市眾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眾網小額貸款**」) 四名管理人員 (「**眾網小額貸款管理層**」) 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據此：
- i) Keen Best須分別向中國民生及眾網小額貸款管理層出售百聯投資有限公司 (「**百聯**」，為眾網小額貸款的直接控股公司) 74.33%及6.67%已發行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78,750,000元 (相當於約321,084,000港元) 及人民幣21,600,000元 (相當於約24,880,000港元) (統稱為「**建議出售事項**」)；及
 - ii) 根據諒解備忘錄，作為完成建議出售事項最終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百聯須以不超過人民幣31,752,000元 (相當於約36,574,000港元) 的代價向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眾網小額貸款的少數權益股東) 收購眾網小額貸款的9.8%股本權益 (「**購股事項**」)。

待購股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百聯的股本權益將減少至19%。因此，百聯及其附屬公司眾網小額貸款 (統稱為「**出售集團**」) 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23. 其他及期後事項(續)

(a)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出售集團的以下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負債。現分析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38
無形資產	9	5,406
其他投資	10	34,5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14,113
可收回稅項		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153
		417,25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8,93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5,000,000港元的按金經已收到並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列賬。該項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內。於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此等交易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怡浩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吳彼明先生(「吳先生」，為智城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股份出售協議，以按每股0.16港元的價格向吳先生出售智城股份(「智城出售事項」)。智城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81,280,000港元。

智城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智城的全部權益將會終止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000,000港元的按金經已收到並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列賬。該項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於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此等交易尚未完成。

24. 中期財務報表的批准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從事下列業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並控制只有六張的《支付業務許可證》其中一張，在中國提供全國性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服務。本公司一直銳意為其用戶提供結合支付、權益及信貸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見證著我們主要的戰略性業務穩步增長。互聯網支付交易量較去年同期迅速增長。醫療及公司福利支付解決方案的交易量均展現穩健升勢。

高端權益業務方面，本公司為銀行及發卡組織設計、銷售及管理預付權益禮包，以銷售給其高端持卡人會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的總收益接近15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逾147%。

本公司正通過與強大的戰略夥伴合作以重新調整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業務的戰略。重慶市眾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我們此分部的主要構成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提供逾人民幣330,000,000元的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至於泰國第三方卡收單業務方面，回顧期間的交易總額達到10,243,000,000泰銖，較二零一六年相應回顧期間的14,044,000,000泰銖下跌約27%。由於銀聯國際大幅提高某些種類高端支付卡的發行人償付費用，本集團亦相應地透過調高向主要商戶收取的商戶折扣費率轉嫁有關成本，本集團的交易額因而下跌。為應對交易額下跌的情況，本集團密切監察與主要商戶之間的交易額，並與主要商戶合作推出宣傳活動。此外，本集團亦正在物色新商戶，以在泰國爭取市場份額。本集團及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已成功恢復及取回泰國的大部分市場份額。

證券投資業務方面，我們對互聯網保安專家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股份代號：8420)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助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業務展望

就支付及權益業務而言，本集團集中發展具有迅速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以鞏固其市場地位。信貸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其以互聯網為基礎的信貸服務，從而對支付及權益業務發揮補足作用。

至於泰國的第三方卡收單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從傳統的卡務相關業務轉型至創新金融科技業務。本集團現正尋求資金，原因是本集團預計將會投資於與銀聯國際及銷售點(「銷售點」)終端連接之交易管理系統的不同資訊科技方面，另外亦會用於招聘資訊科技專才加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展望 (續)

隨著本集團實施和安裝技術成熟的銷售點，本集團亦準備與中國的商業夥伴推出為於國外旅遊的中國遊客而設的創新優惠券宣傳及換領計劃。透過加入有關計劃，中國遊客／消費者可透過手機在本集團於泰國各地的參與商戶安裝的銷售點盡情購物及換領由中國企業發出的購物／禮品券。

為盡量減低本集團過去多年來僅對少數特選主要業務夥伴及客戶（即銀聯國際及King Power集團）的倚賴，本集團一直開拓第三方卡收單服務的國際夥伴關係，透過與Visa International及萬事達卡國際組織(Mastercard International)等全球支付網路合作，於全泰國為商戶提供終端的一站式優質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同時亦為除中國遊客以外的廣大國際遊客／持卡人服務。

乘著中國政府推行「一帶一路」國家指導政策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現時亦在絲綢之路經濟帶主要沿線城市的專營權網絡內擴展其銀聯國際業務。本集團選擇柬埔寨作為本集團繼泰國之後進軍的下一個國際市場，利用柬埔寨與中國的緊密經濟關係及與泰國近似的發展路向，進一步拓展其支付平台體驗。本集團預期中國及柬埔寨的旅遊市場及投資機會將於未來數年繼續顯著增長。

就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本公司相關行業或市場帶來的金融投資機遇，以提高資本回報及促進我們核心業務分部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收益

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服務、來自泰國第三方卡收單業務的卡收單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均為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收益總額作出貢獻。本集團回顧期間之收益總額約為304,0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50,000,000港元來自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服務業務；約62,000,000港元來自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約42,000,000港元來自泰國的第三方卡收單業務；以及約150,000,000港元來自高端權益業務。

來自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的收入由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活動之交易量所推動。回顧期間之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的收益約為21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70%。

就泰國第三方卡收單業務方面，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所錄得的收益減少約16%。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聯國際大幅提高某些種類高端支付卡的收費加上競爭激烈所致，致使交易額大幅下跌約3,801,000,000泰銖，收益亦因而下跌。由於當地收卡方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期內積極與主要商戶合作推出宣傳活動，而此舉讓本集團得以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維持於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同的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提供服務的成本

回顧期間的已出售貨品的成本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總額約為18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7%。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服務業務之已出售貨品成本指貨品貿易成本。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泰國第三方卡收單業務的資訊網絡成本及特許費成本。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回顧期間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11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整體員工成本上漲，以及新收購／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新收購／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以及為我們於泰國的第三方卡收單業務舉辦推廣活動導致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2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及債券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期內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9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每股基本虧損約6.25港仙，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每股基本虧損5.18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內部現金流量、公眾集資活動及其他借貸為其營運撥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嘉銀(香港)有限公司(「嘉銀」或「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15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25港元(「認購事項」)。認購股份已分兩個批次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認購事項有關首個批次(「首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次(「第二批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根據認購協議獲達成。因此，首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作實。首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由1,461,165,438股股份增加至1,611,165,438股股份。有關認購事項、首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之完成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所載，認購事項籌得約187,0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已按下述方式動用：

- (i) 支付本公司的借貸及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約96,000,000港元；及
- (ii) 約91,000,000港元用於與本集團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有關的潛在收購、投資及業務擴充方面。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有就該等活動訂定明確計劃或時間表，並一直就此方面發掘及物色合適的項目，惟尚未就收購開始進行任何洽商或討論，亦未有就任何有關收購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如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其他長期借貸為7,650,000泰銖（相當於約1,7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650,000泰銖（相當於約1,747,000港元）），為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每年按9.5%列支累積股息，而有關股息乃列作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分別約為16%及19%。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760,2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9,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9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6）。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264,1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4,57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436,8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35,26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香港證券投資(即香港上市股票)，市值約134,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9,700,000港元)。自收購以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上市證券投資錄得累計未變現公允值收益約5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1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 股份數目	佔 股本投資 的股權 百分比	收購成本 千港元	自收購以來 的未變現 公允值 收益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公允值 千港元	佔 資產淨值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智城」)	8130	508,000,000	18.20%	68,580	30,480	99,060	6.39%	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顧問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旅遊代理及相關營運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Nexion」)	8420	67,500,000	11.25%	9,460	26,315	35,775	2.31%	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研發與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續)

於回顧期間，並無自所持證券收取股息。由於智城的股價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275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0.195港元，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智城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約40,6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5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Nexion透過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8港元的普通股，完成其公開發售並於創業板上市。完成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集團於Nexion（股份代號：8420）持有的股本權益減少至11.3%，即持有67,5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Nexion的股本權益公允值為約35,780,000港元，而公允值增加約26,320,000港元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智城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兼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股份出售協議，以按每股0.16港元的價格出售508,00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81,280,000港元。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於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此項交易尚未完成。

董事會確認所持證券之表現可能受香港股市的波動幅度及易受可能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所影響。因此，為降低與所持證券有關之潛在財務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其投資的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泰國經營業務，大部份業務交易乃以港元、人民幣及泰銖計值及結算，港元、人民幣及泰銖亦為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源自於泰國經營卡收單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計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根據董事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美元兌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為4,200,000美元(相當於約32,8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6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974,000港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使用其他適用的衍生工具。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09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43名)員工，其中32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1名)在香港任職、260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01名)在中國任職、15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名)在泰國任職、1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名)在新加坡任職及1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在韓國任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為約64,7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2,41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業績、績效及市況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流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計劃及購股權。酌情花紅與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掛鈎。本集團亦為其員工安排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豐富彼等的知識。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要投資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任何重要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嚴定貴先生 (「嚴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272,629,430	16.92%
曹國琪博士 (「曹博士」)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2) 實益擁有人(附註3) 配偶權益(附註4)	150,000 21,000,000 1,370,000	0.01% 1.30% 0.09%
馮煒權先生 (「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000,000	0.12%
張化橋先生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5,000,000	1.55%
熊文森先生 (「熊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3,600,000	0.84%
宋湘平先生 (「宋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000,000	0.31%
周金黃博士 (「周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400,000	0.09%

附註：

- 如嘉銀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提交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所披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以來，嘉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購入29,970,512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購入3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62,658,918股股份由嘉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嘉銀金融」)持有及209,970,512股股份由嘉銀持有。由於執行董事嚴先生為嘉銀金融及嘉銀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嘉銀金融及嘉銀所持有的該272,629,430股股份的權益。
- 該15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Probest」)持有，而Probest由執行董事曹博士全資擁有。由於曹博士為Probest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有的該150,000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續)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續)

3.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曹博士、馮先生、張先生、熊先生、宋先生及周博士之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彼等有權於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時所認購者)的權益。
4. 該1,370,000股股份由曹博士之妻子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博士被視為擁有鄭璐女士所持有的該1,370,000股股份的權益。

(b) 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暢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260,090,000	16.14%
Sino Starlet Limited(「Sino Starlet」)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60,090,000	16.14%
上海嘉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2)	209,970,512	13.03%
嘉銀及其最終控股股東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09,970,512	13.03%
嘉銀金融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2,658,918	3.8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本公司 (續)

股份好倉 (續)

附註：

1. 張暢先生直接持有Sino Starlet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暢先生被視為擁有Sino Starlet所持有的該等數目股份的權益。
2. 如認購人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提交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所披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以來，嘉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購入29,970,512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購入3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62,658,918股股份由嘉銀金融持有及209,970,512股股份由嘉銀持有。由於執行董事嚴先生為嘉銀金融及嘉銀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嘉銀金融及嘉銀所持有的該272,629,430股股份的權益。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獲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的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起 授出的 購股權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起 行使的 購股權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起 失效/註銷的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行	前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及 主要股東	張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附註1)	0.84	0.84	6,000,000	-	-	(6,000,000)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4)	2.22	2.20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附註5)	1.68	1.68	5,000,000	-	-	-	5,000,000	
曹博士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2)	1.66	1.64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4)	2.22	2.20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附註5)	1.68	1.68	10,000,000	-	-	-	10,000,000	
馮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2)	1.66	1.64	2,000,000	-	-	-	2,000,000	
熊先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註3)	1.55	1.40	8,600,000	-	-	-	8,60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4)	2.22	2.20	5,000,000	-	-	-	5,000,000	
宋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4)	2.22	2.20	5,000,000	-	-	-	5,000,000	
周博士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附註5)	1.68	1.68	1,400,000	-	-	-	1,400,000	
僱員及 高級管理層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2)	1.66	1.68	7,500,000	-	-	-	7,5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註3)	1.55	1.40	30,500,000	-	-	-	30,50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4)	2.22	2.20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附註5)	1.68	1.68	77,000,000	-	-	-	77,000,000	
其他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2)	1.66	1.68	38,500,000	-	-	-	38,5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註3)	1.55	1.40	32,900,000	-	-	-	32,90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4)	2.22	2.20	53,680,000	-	-	-	53,680,000	
					329,080,000	-	-	(6,000,000)	323,080,00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餘下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失效。

2. 11,000,000份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4,500,000份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38,5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即提供服務及達致若干表現條件當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3. 72,000,000份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4.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餘下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5.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餘下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計兩年期間內每月第一日均等歸屬(每次為三十六分之一，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一整份購股權，惟最後歸屬的部份除外)，並可於各相關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條更新董事資料

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更改。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高公司價值。董事會特定委派予管理層之重要企業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業務策略及方案、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並遵守相關法定要求及規則及法規。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此外，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關於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及監督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內部監控委員會獲賦予責任，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而合規委員會負責制訂、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適用之操守守則，以及檢視本公司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的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任何違反已採納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袁樹民博士、魯東成先生及王亦鳴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執行副主席
嚴定貴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宋湘平先生及嚴定貴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解植春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